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89 年 6 月 4 日 8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8 年 12 月 4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172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
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本校第 181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
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188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
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218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
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本校第 222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
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242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
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第 25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260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270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第 27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304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，設立「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。
- 二、本系教評會負責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專任教師之評鑑、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、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、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；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事項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三、本系教評會委員總人數、資格、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(含休假、進修教師)就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或其他作品之教授或副教授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產生，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教評會時，委員中得包括系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。
 - (二)本系教評會委員，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（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本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；本系教評會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應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，選出新委員遞補。
 - (四)本系教評會如於任期中因故解散，重新成立之委員會之委員任期，以至該學年屆滿為止，六月底以前仍應產生下屆委員。

(五)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教評會時，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之教授或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。

本系教評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四、本系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
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

本系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、三親等血親、姻親、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，當事人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以維本系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。

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，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五、本系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本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本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

七、本系教評會對第二點所列事項之審查，除升等案依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系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除教師初聘案件外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九、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十、本系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十一、本系助教聘任辦法另訂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疑義，由本系教評會提請系務會議依本校相關法令解釋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